

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

债券简称：11 新光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十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债券简称：11 新光债）的债权代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华林证券在开展债权代理工作过程中注意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存在以下重大事项：

2023 年 12 月 25 日，新光集团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召开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新光集团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安排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安排

（一）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00分。债权人可登陆“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查阅相关会议资料。

（二）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主要内容：

- 1、核查债权；
- 2、审议《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
- 3、审议《关于选任受益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4、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5、议案表决和受益人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在“破栗子”平台采取“网络会议+线上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不安排纸质投票，债权人应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对表决事项进行表决。网络投票通道将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00开启，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7:00关闭，债权人可以在此期间进行网上投票表决。如投票成功（投同意或反对中的一项），视为该债权人出席了债权人会议并参与表决。债权人若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表决事项申请延期表决的，经管理人同意，则该延期表决至迟应在管理人同意的期限内提交。逾期未投票，视为该债权人未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

二、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负债情况

1、债权申报审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共有99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人民币67,732,268,184.96元。申报债权类型包括金融借款、债券、民间借贷、税款等。债权审查情况如下：

（1）可确认债权971户（其中8户同时有税收债权或有财产担保债权），合计确认金额40,164,283,094.68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22户（其中有6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13,836,673,804.09元；税收债权3户（其中2户同时为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6,031,967.57元；普通债权945户（其中6户同时为有财产担保债权人，2户同时为税收优先债权人），债权金额26,321,077,323.02元；劣后债权1户，金额为500,000.00元。

（2）待确认债权8户，合计申报债权金额14,973,802,009.94元，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3）不予确认债权共计21户，申报金额合计8,843,547,498.74元。

2、职工债权

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职工债权179人，涉及职工债权合计49,645,469.61元，

已依法公示，无人提出异议。其中，49,356,637.95元已经清偿，288,831.66元尚未清偿。

（二）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审计核查，截至2022年6月8日，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模拟合并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26.68亿元，负债总额为384.8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8.16亿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市场价值100.64亿元，清算价值合计40.2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64.71亿元，清算价值为13.56亿元；非流动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35.93亿元，清算价值为26.65亿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如破产清算，假定全部资产均能够按照评估确定的清算价值变现，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抵/质押优先债权，担保财产变现金额超过优先债权部分以及未设定担保的财产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经测算，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在假定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3.85%。

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的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款项。若破产清算，资产将因快速变现而受到严重贬损，尤其是新光圆成股票。新光圆成退市后股票价值降至0.3元/股左右，市值缩水数十倍。如该类财产单独快速变价，担保债权人无疑严重受损，普通债权人也将因债权规模大幅增长而降低清偿率。若本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且获法院裁定批准，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的资产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维护和盘活，进而提高担保债权人的清偿额度和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三、特别说明

管理人已将新光集团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含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及附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逐一发送各债权人，如有疑问，详询管理人。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对每户普通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安排全额现金清偿，但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有赖于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存在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可能，届时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破产。

华林证券将持续跟踪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十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